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自願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的最新資料

成立合營公司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及眾邦舉行股東會議，彼等於會上已重新審視合營公司的所需資金並一致同意將最高資本出資總額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股東決議案，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及眾邦須分別按比例削減彼等各自對合營公司的出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反映已完成登記削減出資的新營業執照已獲中國有關工商部門發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削減出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營安排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營安排的最新資料。

緒言

茲提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合營公佈。於合營公佈後，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及眾邦分別出資人民幣90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及眾邦舉行股東會議，彼等於會上已重新審視合營公司的所需資金並一致同意將對合營公司的最高資本出資總額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股東決議案，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及眾邦須分別按比例削減彼等各自對合營公司的出資。

削減出資後，合營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保持不變。於削減出資後，合營公司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反映已完成登記削減出資的新營業執照已獲中國有關工商部門發出。

削減出資

根據股東決議案，茲議決對合營公司的出資須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載列於合營協議)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各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及眾邦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按比例削減彼等各自對合營公司的出資。

以下所載為合營公司於(i)緊接削減出資前；及(ii)緊隨削減出資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削減出資前		緊隨削減出資後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
南京高精傳動	900,000,000	45	22,500,000	45
南京三寶	900,000,000	45	22,500,000	45
眾邦	200,000,000	10	5,000,000	10
合計	2,00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三寶、眾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營協議的所有重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合營協議所作出的過量出資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退還予合營公司的各相關股東。

削減出資的理由及影響

誠如合營公佈所披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為製造業投資。因整體經濟環境未如理想，削減出資可有助留存資源用於公司其他業務發展及有效提高資金運用。

削減出資不會改變合營公司的股權結構。於削減出資後，合營公司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削減出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營安排的最新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出資」	指	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及眾邦各自根據股東決議案按比例削減向合營公司的資本出資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及眾邦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公佈
「合營公司」	指	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高精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三寶」	指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決議案」	指	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及眾邦就削減出資一致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眾邦」	指	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